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简称“《通知》”），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总额、净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通知》内容，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规定执行，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通知》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二）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三）原“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四）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五）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七)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合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八)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九)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总额、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总额、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